

##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 持股 51% 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新华航空”）、参股公司（持股 19%）海航酒店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海航酒店集团”）与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首旅股份”）于 11 月 28 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 该协议自首旅股份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新华航空和海航酒店集团以 104,238,238.50 元的价格受让首旅股份所持有的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燕京公司”）60%股权，其中新华航空与海航酒店集团各出资 52,119,119.25 元，各占其注册资本的 30%。

燕京公司是由首旅股份与新华航空、海航酒店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1268.9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首旅股份持有 80%的出资，新华航空和海航酒店集团分别持有 10%的出资；截止 2001 年 10 月 31 日，燕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9 万元，利润总额 1154 万元。本次受让后，新华航空与海航酒店集团分别持有燕京公司 40%出资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一年十二月一日